

# 漳平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漳新广〔2023〕1号

---

## 漳平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24号）、《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的通知》（岩委编办〔2022〕77号）和《中共漳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做好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漳委编办〔2022〕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龙文旅综〔2023〕2号）的变动，对我局的权责清单进行了调整，主要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类型，调整后权责事

项有 97 项，其中：行政许可 9 项、行政处罚 47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监督检查 19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其他权责事项 16 项。

附件：漳平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权责清单（2023 版）

漳平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 附件

## 2023 年漳平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权责清单

表 1 行政许可事项（共 9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内资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p>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p> <p>2.《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 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六条第四款 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p> <p>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2006 年广电总局令第 51 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公司，在多个地点新建或改建多间电影院，经营电影放映业务。</p> <p>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65 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实施。</p> <p>5.《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附件第 56 项取消“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p>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含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 (含2个子项)	1.单位或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国务院令第594、653、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级	
		2.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单位或个人变更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p>第十条第一款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允许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p> <p>附件2第30项:“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审批”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级、县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4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p> <p>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级、县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p> <p>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p> <p>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级、县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新广〔2016〕835号）中市级目录第17项：“广播电视站（含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设立广播电视站）核准”，备注“市级事项为省级下放”。</p>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级、县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p> <p>第二款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级	
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发布，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第一次修订，2021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2.《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为此：（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以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级、县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p> <p>第二十五条 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空间段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p>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六条第三款 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 第129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级、县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表 2 行政处罚（共 47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14 个子项)	1.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发布，703 号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3.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4.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发布，703 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十三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商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5.对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14 个子项)	6.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p> <p>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8.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享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享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9.对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10.对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违反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14 个子项)	11.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1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p> <p>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2.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1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p>			
		13.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2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2.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3.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4.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5.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6.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7.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	对违规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网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2.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3.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覆盖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的处罚 2.对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3.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4.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5.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覆盖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6.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8.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5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3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6	对制播或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对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p> <p>（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p> <p>（四）泄露国家秘密的；</p> <p>（五）诽谤、侮辱他人的；</p> <p>（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3项)	1.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2011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7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3项)	2.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2011年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2011年修订)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8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是指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和接入服务的活动。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3.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8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4.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p>第二十二条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人代表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6.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7.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8.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9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7 个子项)	1.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 67 号）</p> <p>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p>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也未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3.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处罚						
4.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9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 27 个子项)	6.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第 67 号）</p> <p>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p>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9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 27 个子项)	8.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第 67 号）</p> <p>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p>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9.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9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7 个子项)	10.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 67 号)</p> <p>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p>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1.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处罚				
		12.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13.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9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7 个子项)	14.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7 号)</p> <p>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 72 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16.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处罚				
		17.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 24 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18.对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9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 27 个子项)	19.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 67 号)</p> <p>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罚				
		21.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 67 号)</p> <p>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 7×24 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 24 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 48 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72 小时内修复。</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22.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提供 7X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处罚				
		23.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 24 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24.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9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7 个子项)	25.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7 号）</p> <p>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6.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27.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0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第 676 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 号修订）</p> <p>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p> <p>（八）侮辱、诽谤他人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p> <p>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1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台）或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或含禁止内容节目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节目的处罚 2.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四条 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p> <p>第五条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p> <p>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1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台）或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或含禁止内容节目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3.对有线电视台（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处罚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1 个子项)	1.对播放广告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1 号）</p> <p>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1 个子项)	3.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p>(五) 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 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七) 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p> <p>(八) 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p> <p>(九) 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p> <p>(十)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p> <p>(一)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p> <p>(二) 烟草制品广告；</p> <p>(三) 处方药品广告；</p> <p>(四) 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p> <p>(五) 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p> <p>(六) 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1 个子项)	4.对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第 645 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1 号）</p> <p>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 12 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 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 18 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1 个子项)	5.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第 676 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1 号）</p> <p>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3%。其中，广播电台在 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 4 条（次）。</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1 个子项)	6.对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 61 号)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8.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颁布,第 676 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 61 号) 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 66 号) 第一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修改为: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9.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1 个子项)	10.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第 61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1.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第 61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12.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第 61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 5 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 10 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13.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第 61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1 个子项)	14.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第 61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 6：30 至 7：30、11：30 至 12：30 以及 18：30 至 20：00 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第 61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 2 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 12 条，其中 19：00 至 21：00 之间不得超过 2 条。</p>			
		16.对在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第 61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在中小學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17.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第 61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21 个子项)	18.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61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9.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61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20.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61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21.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 61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3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3.对违反规定，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3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3.对违反规定,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对违反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p> <p>(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p> <p>(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3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5.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p>(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p> <p>(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p> <p>(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p> <p>(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p>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4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含 10 个子项)	1.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3.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4.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5.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6.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4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含 10 个子项)	7.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p>《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8.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p>《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9.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p>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对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p>《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p> <p>(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p> <p>(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p> <p>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5	对违反电影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的处罚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3.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数字中间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数字母版、发行版的处罚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5	对违反电影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4.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6.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6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1.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公布,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3.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6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12 个子项)	4.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5 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5 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6.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7.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8.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6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12 个子项)	9.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0.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11.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12.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17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9 个子项)	1.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p>1.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p> <p>2.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7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3.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理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p> <p>(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p> <p>(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p> <p>(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5.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6.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7.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7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8.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9.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八)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8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2.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处罚 3.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处罚 4.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处罚 5.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 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二) 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 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四) 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8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p>6.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7.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p> <p>8.对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p>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p> <p>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p>第二十三条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9	对擅自设立出版活动单位、开展出版活动业务和伪造或假冒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处罚</p> <p>2.对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处罚</p>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9	对擅自设立出版活动单位、开展出版活动业务和伪造或假冒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3.对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p>3.《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4.《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p> <p>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5.《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进行处罚。</p> <p>6.《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	对出版、印刷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21	对出版、印刷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p>3.《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5.《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6.《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2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行为的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23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行为的处罚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为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            第四十四条 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4	对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出版活动行为的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公布，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25	对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出版活动行为的处罚		<p>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公布，第 595 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p> <p>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5.《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p> <p>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6.《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对图书内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实施处罚。</p> <p>7.《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p> <p>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26	对出版单位出售、转让、出租本单位名称和书号、刊号、版号、版面行为的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7	对出版单位出售、转让、出租本单位名称和书号、刊号、版号、版面行为的处罚		<p>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p> <p>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p> <p>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28	对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行为的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公布，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4.《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32 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p> <p>5.《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31 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9	对违反地图出版活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80 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0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1.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p> <p>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p> <p>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p> <p>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p> <p>（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p> <p>（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p> <p>（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3.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4.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0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9个子项)	5.对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7.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9.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1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p>1.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p> <p>2.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p> <p>3.对音像制作、音像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p> <p>4.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内容的处罚</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2	对违反进出口出版物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p>1.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p>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2	对违反进出口出版物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p>2.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p>	<p>（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p> <p>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3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 13 个子项)	1.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 第三十五条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3.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4.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5.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3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13 个子项)	6.对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三) 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8.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六)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七)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9.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八)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 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 (九)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 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10.对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 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 经查证属实的, 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 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3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13 个子项)	11.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三) 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六)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七)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2.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八)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 (九)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3.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4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p> <p>2.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行罚</p> <p>3.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p> <p>4.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p>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p> <p>(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p> <p>(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p> <p>(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p>《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p> <p>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6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p>《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p> <p>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7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p> <p>2.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p> <p>3.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p>	<p>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8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p>《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p> <p>（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8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2.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p> <p>3.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p> <p>4.对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p>	<p>(三)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p> <p>(四)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p> <p>(五)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p> <p>(六)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p> <p>本办法所称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是指从事光盘母盘刻录生产和子盘复制生产的设备。包括下列主要部分: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精密注塑机、真空金属溅镀机、粘合机、保护胶涂覆机、染料层旋涂机、专用模具、盘面印刷机和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离线检测仪等。</p> <p>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9	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p>1.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p> <p>2.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p> <p>3.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公布,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9	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p>(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的;</p> <p>(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3.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5.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6.对违反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9	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8 个子项)	7.对违反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公布，第 676 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39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 8 个子项)	8.对违反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公布，第 676 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0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2.对社会组织或个人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3.对社会组织或个人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1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其作品的处罚 2.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3.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1.《著作权法》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1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4.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p>(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9 号公布,第 633 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处罚						
6.对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7.对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8.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2	对对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含 5 个子项)	1.对未经许可复制或 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 的软件的处罚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39 号公布，第 632 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对未经许可向公众 发行、出租著作权人的 软件的处罚				
		3.对未经许可故意避 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 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 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处罚				
		4.对未经许可故意删 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 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5.对未经许可转让或 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 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3	对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处罚 (含 10 个子项)	1.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2.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3.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8 号公布，第 634 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p> <p>（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3	对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处罚 (含 10 个子项)	<p>4.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p> <p>5.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p>	<p>(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8 号公布,第 634 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p>(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p> <p>(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3	对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处罚 (含 10 个子项)	6.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p>(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 或者未支付报酬,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8 号公布, 第 634 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情节严重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p>(一)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p>(二)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获得经济利益的;</p> <p>(三)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 以及报酬标准的。</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3	对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处罚 (含 10 个子项)	8.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p>1.《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 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 号)</p> <p>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p> <p>(一)没收违法所得;</p> <p>(二)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著作权法》</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9.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10.对违反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4	对违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p>《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号）</p> <p>第二十八条 对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处理请求，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展品及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展出项目的展板。</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5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6	对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内部发行的期刊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行为的处罚		<p>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p> <p>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处罚。</p> <p>第四条第二款 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p> <p>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2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7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第 676 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p> <p>（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p>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7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2.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p> <p>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p>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第 676 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p> <p>（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p>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表 3 行政强制（共 2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行政强制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查封、扣押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或者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国务院令 第 594 号修订）</p> <p>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 12 号）</p> <p>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正在印刷、复制、批发、零售、出租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二）对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依法查封或扣押；（三）收集、提取有关证据。</p>	行政强制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 4 行政监督检查（共 19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广播电视播出的管理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公布，676 号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p>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 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7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付费频道业务的监督检查		<p>《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p> <p>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付费频道总体规划，确定付费频道总量、布局 and 结构；负责全国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检查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p> <p>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的监督检查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众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p>	行政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科	县级	
8	对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的监督检查		<p>《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p> <p>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称广电总局）负责境外影视剧引进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其他电视节目的审批工作。</p> <p>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安装、使用、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监督检查		<p>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电部、公安部、安全部令第1号）</p> <p>第十条 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p> <p>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p> <p>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部门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情况监督检查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p> <p>（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p> <p>（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p> <p>（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p> <p>（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p> <p>（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电影的监督管理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监督管理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 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	对印刷、复制、发行业监督检查		1.《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 年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 19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2.《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1996 年新闻出版署令第 4 号） 第十六条 音像复制单位必须建立承接、登记、检验、监录、保管、发货等各项管理制度。所承录的音像制品，必须手续完备，并按规定查验委托证明，详细登记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经手人姓名、复制内容、数量及交货日期等。委托证明、登记材料及复制样品应存档（保存期三年）并按当地管理机关的规定上报。 3.《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新闻记者采编活动的监督管理		<p>《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p> <p>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掌握的违法事实，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p>《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p> <p>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以下称驻地方机构）的新闻采编活动，加强驻地方机构的管理，促进新闻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地方机构，是指依法批准的新闻单位设立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派出机构。</p> <p>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新闻单位派出的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管理：</p> <p>（一）报纸出版单位、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p> <p>（二）通讯社；</p> <p>（三）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p> <p>（四）新闻网站、网络广播电视台；</p> <p>（五）其他新闻单位。</p> <p>第三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驻地方机构的设立规划，确定总量、布局、结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	对报刊出版单位质量评估		<p>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p> <p>第四十四条 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p> <p>第四十六条 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出版活动监督检查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公布，666 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第二项 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	对出版物审读、审听、审看		<p>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p> <p>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期刊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期刊出版单位应建立期刊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随时调阅、检查期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p> <p>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p> <p>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报纸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报纸出版单位应建立报纸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可以随时调阅、检查报纸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p>	行政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电局、漳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表 5：其他行政权力（共 4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内资电影院 电影放映经营 许可证 年检		<p>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p> <p>2.《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2004 年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 43 号，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颁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制度。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p>	其他行政 权力	新闻出版广 电局	县级	
2	从事出版物 零售业务的 单位和个人 年度核验		<p>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p> <p>2.《漳平市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审改办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漳审改办〔2018〕2 号） 名称由“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调整“对印刷企业未通过年度核验或者不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理”，并入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年度核验”。</p>	其他行政 权力	新闻出版广 电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p>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p> <p>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p> <p>第十九条 确需在已有广播电视信号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内兴建建设工程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p> <p>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p> <p>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p> <p>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三十一条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p> <p>3.《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 因建设需要,需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应当征得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p>	其他行政权力	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播音员主持人证注册审核转报		<p>1.《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26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证书发放与监督管理。</p> <p>2.《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办法(试行)》（人劳字〔2006〕108号）</p> <p>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申请首次注册，应由相关的制作、播出机构按属地原则将下列申报材料报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报所在地注册机关：</p> <p>（一）《首次注册申请表》（见附件1）1份；</p> <p>（二）近期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2张；</p> <p>（三）《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合格证》或《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复印件1份；</p> <p>（四）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p> <p>（五）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p> <p>上述复印件均需由制作、播出机构审验原件无误后，加盖制作、播出机构印章。</p> <p>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经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持证人所在的制作、播出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所在地注册机关提交《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2）、执业证书，申请办理延续注册手续。未按期办理延续注册手续的，执业证书无效。</p> <p>第十三条 变更制作、播出机构的，经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持证人变更后的制作、播出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所在地注册机关提交《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3）、执业证书，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证书编号不变。</p>	其他行政权力	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级	

表 6：其他权责事项（共 16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组织拟订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3.《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94 号、653 号修订） 4.《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95 号修订） 5.《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37 号） 6.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级	
2	指导、协调全市重大广播电视宣传任务和全市大文化宣传任务的落实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2.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3	负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2.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4	拟订全市广播影视事业发展和科技进步规划，并组织实施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3.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5	指导和管理全市广播影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3.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6	组织和推进全市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广播影视重大工程，负责指导、监管全市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技术验收工作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3.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电影活动，推进全市电影业改革和发展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3.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 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8	负责全市农村、社区和学校电影公共服务的规划和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3.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 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9	指导、监管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3.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 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10	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社区）书屋工程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 3.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 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11	指导和管理新闻出版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 3.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 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12	组织协调全市“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跨部门、跨区域的工作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 3.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 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13	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 3.中共漳平委宣传部"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新闻出版 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14	对经批准录制的国外电视节目的音像资料目录进行备案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安全部令第1号) 第九条 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	内部管理事项	新闻出版 广电和网络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信访受理		<p>《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1 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p> <p>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p> <p>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p>	信访	综合股	县级	
16	信息公开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p> <p>（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p> <p>（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p> <p>（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p> <p>（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p> <p>（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p> <p>（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p> <p>（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p> <p>（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p> <p>（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p> <p>（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p>	信息公开	综合股	县级	